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蓉峻
電話：03-5518101-2818
電子郵件：1000099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75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375097-Attach1.pdf、1070375097-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3點之1、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7011960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7011960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研究助理志雷(電話02-7736-6315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